**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**

 **報 名 表**

 一、如書面審查與測驗不同組別(如書面審查數理組、測驗語文組)，請分別填寫2張報名表

 二、特殊身分(請勾選，無者請跳過本欄位)□具低、中低收入戶資格

 □具身心障礙者身分，要申請鑑定服務需求

 □具身心障礙者身分，無需申請鑑定服務需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報名組別  |  □語文組 □數理組  |
| 就讀學校班 級 |  區 國民小學 | 報考學校  |  國民中學 |
|  六年 班 號 |
| 考生原學區所屬國中 |  國民中學(考生114年3月完成報到之國中)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報名類型 (請勾選)□僅報名書面審查□僅報名測驗□同時申請報考組別 書面審查與初選測驗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-□□□ ( )同上請打勾 |
|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 名 |  | 職業 |  | 關係 |  | 電話 | (O)(H)手機 |
|  上傳 觀察 推薦 資料 | **以下1-2項務必擇一上傳，3-4項得依學生個人實際狀況檢附佐證資料** |
| 1 | **□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資料** | □附件1-1-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(簽名後上傳) | 報考學校線上審核 |
| 2 | **□家長推薦資料** | □附件1-2-家長觀察推薦表 (簽名後上傳) |
| 3 | **□**國小曾通過資優鑑定 |  |
| 4 | **□**國小曾通過縮修鑑定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，得參加測驗 □未通過，原因 □需補件(簡訊通知家長依對話欄資訊修正或補件) |
| 階段檢核 | 報名費:□同時申請書面審查與初選測驗（費用1,000元）□僅參加初選測驗(費用700元) □僅申請書面審查（費用300元）□複選測驗(費用1,000元)□2吋相片電子檔□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證明□有效期限內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（免繳報名費，初審通過後即已完成報名）簽名： | 申請書面審查者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、三、四款規定之一者。(其中第二款參考項目如附件1-3、1-4)□第二款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□第三款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 □第四款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 |